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

1樓

承辦人:張雅婷

電話:本市境內1999、(02)29603456 分機2

329

傳真: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:aj1949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: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1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: 北教人字第1011745028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1012959655_101D2073360-01.PDF)

主旨:函轉高雄市翠屏國中小及茄萣國中101學年度因減班致產 生教師超額情形,請轉知貴校教師在選填介聘學校時審慎 考量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1年5月9日高市教中字第101331929 00號函辦理(檢附原函影本1份)。

正本: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(除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外)

副本: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00-06-100



第1頁,共1頁 *1011745098

線

訂